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認股權證代號：134)

### 2013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有效期屆滿

2013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

2013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開始，撤銷2013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持有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34)(「2013年認股權證」)之人士，根據設立2013年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此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的2013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認購權」)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任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2013年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就2013年認股權證有效期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的安排：

#### 2013年認股權證之買賣及上市最後日期

2013年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將定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而2013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之後停止買賣，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開始，撤銷2013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可行使認購權之最後日期

#### 1. 2013年認股權證之現有登記持有人

2013年認股權證的現有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a) 有關的2013年認股權證證書；
- (b)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 2. 2013年認股權證之非現有登記持有人

任何2013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但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為2013年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者，如欲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a)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的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的2013年認股權證證書；
- (c)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任何2013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但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為2013年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者，如欲行使有關的2013年認股權證，務請留意，彼等在轉讓或行使有關的2013年認股權證前，或須就有關的2013年認股權證之任何特快登記(特別是在可進行認購的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前十個營業日起的期間內)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購表格及隨附的相關文件將被不予受理。

## 發行股票

根據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文據的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購權獲行使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

## 申請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開始，撤銷2013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份及2013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95港元及每份2013年認股權證0.1港元。

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向持有2013年認股權證之人士及向本公司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2013年認股權證認購權到期的通函。

**2013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的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SBS*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